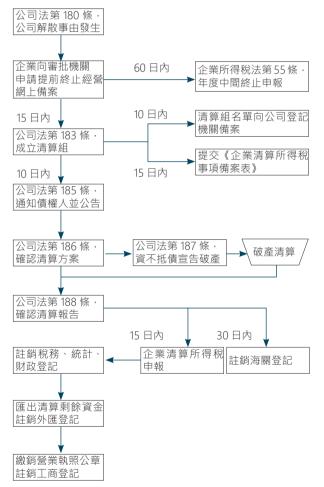


針對近期台商座談中,大家最常反應問題:「希望順利在大陸投資事業結束 將相關資金匯往台灣」,編輯部彙集以下問答提供台商參考。

Q:如何合法結束在大陸投資事業?

A:根據中國大陸工商總局 2017 年 3 月 1 日實施 的《關於全面推進企業簡易計銷登記改革的指 導意見》規定,對領取營業執照後未展開經營 活動、申請註銷登記前未發生債權債務或已將 債權債務清算完結的有限責任公司、非公司企 業法人、個人獨資企業、合夥企業,由其自主 選擇適用一般註銷程序或簡易註銷程序。簡易 **計**鎖程序簡化程序及須備文件,但因資格有限 制月剛正式實施,本文僅介紹一般註銷公司流 程,圖示如下:



其中註銷税務登記的不確定性最高,也通常 是耗費時間及費用最多的階段,建議外資企業應聘 請當地有經驗的稅務師事務所進行該項稅務清算工 作,以儘量縮短時程。

Q:台商結束大陸事業,資金大匯回台灣, 兩岸銀行的規定有哪些?

- \mathbf{A} : —、中央銀行規定:依我中央銀行《外匯收支 或交易申報辦法》及《銀行業輔導客戶申 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》相關規 定,台商匯回資金,其為股利盈餘者,僅 需檢附經濟部原核准(備)直接投資文件 及投資事業分配股利(盈餘)相關文件; 為轉讓、減資或撤資款項者,則檢附經濟 部核准文件或備查投資文件,逕洽指定銀 行辦理即可,並不需檢附大陸地區完稅證 明文件。
 - 二、中國大陸相關規定: 依據中國大陸外匯管 理局所訂《服務貿易外匯管理指引》規定, 金融機構辦理單筆等值5萬美元以上的服 務貿易對外支付,除交易單證外,付款人 尚需完成税務備案手續,一併提供主管國 税機關蓋章的「備案表」辦理付匯審核手 續。

Q:台商合法結束事業,如何以公司名義匯 資金回台灣投資?

A: -、企業實務操作面-大陸投資事業合法結束 (退場):台商辦理大陸公司清算,繳清 處置資產(如有出售土地廠房,土地增值 税最高税率 60%) 及清算期間有關税捐, 註銷税務、工商及外匯登記後,便可以通 過金融機構將清算資金匯回境外或台灣。

二、以公司名義將資金匯回台灣:

(一)公司資金匯回台灣,應合併台灣境內外 所得課徵 17% 營利事業所得税。依據 《所得税法》第3條及《台灣地區與大 陸區人民關係條例》第24條但書規定, 其來自境外或大陸地區之所得已繳納之 税額,得自應納税額中扣抵,其扣抵數 額,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境外或大陸地區 之所得,而依台灣地區適用税率計算增 加之應納税額。

- (二) 若扳台投資,除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》 第8條之租税優惠於2009年12月31 日施行期滿外,台灣稅法規定公司可以 抵扣税額的投資抵減有:
 - 1.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(第23條第2項)
 - 2. 發展觀光條例(第50條)、生技新藥 產業發展條例(第5條及第6條)
 - 3.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(第36條、 第 37 條及第 40 條)
 - 4.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(第28條、 第 29 條及第 33 條)
 - 5. 產業創新條例 (第10條、第12條之1)
 - 6.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(第27條)
 - 7. 都市更新條例 (第 49 條)
 - 8. 新市鎮開發條例 (第 14 條及第 24 條)
 - 9. 2015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前電影法 第 39 條之 1
 - 10.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(第35條、第35 條之 1 及第 36 條之 2)
 - 11.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(第29條)
 - 12.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(第 35 條)

以上可減免 10% ~ 50% 不等之營利事業所得税。

Q:台商合法結束事業,如何以個人名義匯 資金回台灣投資?

- A: 、個人直接投資且資金直接匯回台灣,依據 《台灣地區與大陸區人民關係條例》第 24 條,大陸所得視作台灣所得,所得納 入個人所得税,最高可課徵 45%。但書規 定,其大陸所得已繳納之税額,得自應納 税額中扣抵,其扣抵數額,不得超過因加 計其大陸所得,而依台灣地區適用税率計 算增加之應納税額。
 - 二、個人間接投資,資金先匯往第三地公司再 雁回台灣,可視為海外所得(大陸地區以

外之來源所得,含港澳地區),最高課徵 20%。依據《所得基本税額條例》第13 條但書規定,海外所得如已依所得來源地 法律規定繳納所得税,得於限額內,扣抵 所得基本税額。

- 三、若返台投資,台灣稅法規定個人可以抵扣 税額的投資抵減可分為下列 2 種:
- (一)個人投資符合已廢止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8條規定,原始認股或應募屬新興重 要策略性產業之公司發行的記名股票, 持有時間達3年以上者,在申報所得税 時,可以在取得該股票的價款依規定抵 減率 5% 計算限度內,抵減自當年度起 5年內應納綜合所得税額。
- (二)個人投資符合《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 條例》第33條規定,原始認股或應募 該條例所獎勵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 發行的記名股票,持有時間達2年以上 者,得以其取得該股票價款 20% 限度 內,抵減自當年度起5年內應納綜合所 得税額。

Q:合法資金為何不能順利匯出呢?

A: 根據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(FATF) 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(OECD)國際協作有 關原則,中國大陸需在反洗錢、反恐怖融資、 應對税基侵蝕等方面加強合作配合,2016年 12 月人民銀行修正發布《金融機構大額交易 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》,自2017年7月 1日起實施。因大額交易通報標準降低,金融 機構須對帳戶資金的可疑交易加強審查,企業 交易申報時提供的證明文件和程序將更繁瑣, 請視情況聘請法律顧問、主動諮詢外匯管理部 門及金融機構等,以期合法資金在短期內能夠 順利匯出。

(以上資料承漢邦會計師事務所林淑芬會計師審閱)